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3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36322A00\_ATTCH1.zip)

主旨：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8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8年2月18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80001104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下半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8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8年3月10日至4月8日前提出申請。
- 2、請欲申請之學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並將書面資料於上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或送達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收，另請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8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

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

○○○○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1、申請項目：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四網站公告。

2、限制：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均為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請各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彙整資料。

三、為透過本計畫傳達對弱勢教育關懷之具體作法，發揮學產基金扶弱助學之宗旨意涵，及突顯各受補助學校之發展特色，請受補助學校分享製作計畫執行過程紀實，每案以自製3至5分鐘之短片為原則，於結案時繳交(含光碟、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授權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製作優良者將視情況辦理獎勵事宜，相關甄選計畫另行公告。

四、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該校業務承辦人施博元主任(電話：037-992216轉711、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